

中央銀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台央人一字第 0950052161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台央人一字第 0980004266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台央人二字第 1010046884 函修正第三點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台央人二字第 1030019954 函修正第三點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台央人二字第 1070048420 函修正第二、三點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台央人二字第 1100003448 函修正

（設置目的）

一、中央銀行（以下簡稱本行）為推動本行性別平等工作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（小組任務）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（三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（四）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（五）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（小組成員）

三、本小組成員如下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督導人事室之副總裁擔任；其餘委員，就本行人員、社會公正人士以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聘任之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外聘委員至少三人，應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。
- （二）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人事室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任：

(一)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行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(二)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行聘任之外聘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所定情形。

本行派兼之委員，如有第二項所定情形，本行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(委員任期及酬勞)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外聘委員得連任二次；本行派兼之委員，於不具本行現職人員身分時，當然解任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(小組會議)

五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之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行相關單位主管或行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(經費)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行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